

# 唐五代“税草”所用量词考释

[作者] 刘进宝

[单位]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

[摘要] 唐五代税草的量词，除“束”外，还有“围”和“分”。一围等于十束，一束等于十分，一束约为三尺上下。围有大小两种概念，大概概念的围即一围等于十束的“围”，小概念的围与束相同，即一围等于一束。由于民间习俗与地方特色，一分也可以称为一把，即“分”与“把”相同或相似。

[关键词] 税草量词，围，束，分

关于唐五代税草的征收量词，不论传世文献，还是出土文书，都语焉不详。笔者试图利用出土文献与传世文书，对其加以考论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从传世文献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可知，唐五代时期的税草是据地征收的，在征收、运输和使用中，草基本上是以“束”为计量单位的，如吐鲁番文书《武周某馆驿给乘长行马驴及粟草帐》A(1)中就有“草壹拾贰束”、“草拾束”、“草贰拾柒束”、“草肆束”、“草伍束”等记载。再如吐鲁番文书《唐西州高昌县出草帐》(A2)共有19行，其中第7—9行为：

康守相贰亩柒束 大女口小贰亩柒束 张元感壹亩半肆束半

汜和敏贰亩柒束 樊申陁贰亩柒束 马葱元壹亩半

孙元敬贰亩柒束 口口寺贰拾捌束 口元寺贰拾贰

第19行为：崇圣寺拾肆亩肆拾玖束

另如元稹《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》A(3)曰：严砺又於管内诸州，元和二年两税钱外，加配百姓草共四十一万四千八百六十七束，每束重一十一斤。

有时候，草的计量单位也被写作“团”。如《太平广记》曰：唐裴延龄累转司农少卿，寻以本官权判度支。……又奏请：令京兆府两税青苗钱，市草百万团，送苑中。宰臣议，以为若市草百万团，则一方百姓，自冬历夏，搬运不了，又妨夺农务，其事得止。A(4)这里的“团”为何意？则不得解。

《旧唐书》卷135《裴延龄传》载：其年(贞元八年)，迁户部侍郎、判度支，奏请令京兆府以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围送苑中。宰相陆贽、赵憬议，以为：“若市送百万围草，即一府百姓，自冬历夏，般载不了，百役供应，须悉停罢，又妨夺农务。请令府县量市三二万围，各贮侧近处，他时要即支用。”

《太平广记》和《旧唐书》所载，显系一回事，一写作“团”、一写作“围”。我们认为，应该是“围”，至于写作“团”，乃是“ ” “ ”形近讹误造成的。

至于“围”和“束”的关系，我们认为，“围”有两种含义，第一种含义为大概概念，即一围等于十束，如上引《旧唐书》卷135《裴延龄传》曰：“奏请令京兆府以两税青苗钱市草百万围送苑中”。裴延龄的这一奏议遭到了宰相陆贽等人的反对，陆贽为此还专门有《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》，内曰：“度支奏……请令京兆府折今年秋税和市草一千万束，便令人户送入城输纳。”由此可见，“百万围”等于“一千万束”，即一围等于十束。另外，《新唐书》卷167《裴延龄传》也载有此事，只不过记载略有不同，即“又请以京兆苗钱市草千万，俾民输诸苑。”《旧唐书》本传所说“百万围”，《新唐书》本传又成了“千万”。这里的“千万”自然是“束”而非“围”。

我国西北地区，长期以来，在夏收时，就将小麦捆为一捆一捆，每10捆再拢为一拢，即8捆以金字塔型立起，两捆作为盖子盖在上面，这样既可防雨，又可防潮，待晒干农闲时，将其拉到场上碾草打粮。

这里我们所说的“捆”，实际上就是“束”，因为这类量词原本都是动词的借用，现代汉语动词用的是“捆”不是“束”，所以量词当然也跟着用“捆”，而不用“束”。B(1)

用“束”来表示饲草的数量，在我国西北地区是有传统的。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B(2)载：“今余芟五千六百五十束”(3·15)；“出芟九束，正月甲子以食□□”(24·5)；“□丙辰出芟卅束食传马八匹，出芟八束食牛”(32·15)；“出钱卅买芟廿束”(140·18B)；“定作卅人伐芟千五百束，率人五十束，与此三千八百束”(168·21)。《居延新简》B(3)一书又载：“受六月余芟千一百五十七束”(E.P. T52:85)；“驷望隧芟千五百束直百八十；平虏隧芟千五百束直百八十；惊虏隧芟千五百束直百八十。凡四千五百束直五百卅尉卿取当还卅六□”。(E.P. T52:149A)。何为“芟”？《说文》云：“芟，干刍”。南唐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云：“刈取以用曰刍，故曰‘生刍一束’。干之曰芟。故《尚书》曰‘峙乃刍芟’。”简言之，“芟”即饲养牲畜用的干草。至于青草，徐锴所云“生刍一束”，语出《诗·小雅·白驹》：“生刍一束，其人如玉”。“生刍”即未晒干的青草。汉简中也有关于青草的记录。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有云：“……出二十五毋莆十束，出十八韭六束”(175·18)；“需蓀十束”(213·50)。而据《说文》，“菁”乃韭花，“蓀”即茅草芽，自然均是青草而非干草。它说明，居延地区韭菜、韭菜花、茅草芽均是用“束”表其数量的。从《诗经》到汉代，青草、干草(芟)一直是用“束”作计量单位的。C(1)由吐鲁番文书、敦煌文书可知，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初，西北地区一直是用“束”作计量单位。

“围”的第二个含义为小概念，它与“束”相同，即一围等于一束。如吐鲁番文书《唐开元二十二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》C(2)内有：杨嘉麟职田地七十六亩 亩别粟六斗，计卅五石六斗，草一百五十二围。这里的“围”就等于“束”。

“围”的大小两种含义，在其他领域中也有相同情况。如唐初乐坛的主流是燕乐。燕乐包括十部，即燕乐、清乐、西凉、龟兹、天竺、康国、疏勒、安国、高丽、高昌。在十部乐中，燕乐作为一部，乃狭义的燕乐，同时，十部乐的总名又称为燕乐，以区别于传统的雅乐。

在这里，我们说一围等于一束，那一围是多少呢？《唐六典》卷17太仆寺典厩令职掌条云：“每围以三尺为限”，即一围是三尺。在唐代厩牧令中也有记载：

诸象日给蒿六围，马、驼、牛各一围，羊十一共一围(每围以三尺为限)。蜀马与骡，各八分其围，骡四分其围，乳驹、乳犊五共一围，青刍倍之。C(3)

在仿照唐令所制定的日本令中，也有类似的记载，如日本厩牧令第一条曰：凡马，日给“干草各五围，木叶二围”，并加注曰：“经一尺，周三尺为围”。C(4)其厩牧令第二条曰：凡马户，分番上下。其调草，正丁二百围，次丁一百围，中男(少丁)五十围。C(5)

由上可知，唐令与日本令都有记载：“每围以三尺为限”。前已指出，一围等于一束，那是否有证据证明呢？吐鲁番文书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证据。如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10册载《唐上元二年(公元761年)蒲昌县界长行小作具收支饲草数请处分状》：

1. 蒲昌县界长行小作 状□
2. 当县界应营易田粟总两顷共收得□□叁阡贰伯肆拾壹束每粟壹束准草壹束
3. 壹阡玖伯肆拾陆束县
4. 拾捌束上每壹束叁尺叁围，陆伯肆拾捌束
5. 陆伯伍拾束下每壹束贰尺捌围
6. 壹阡贰伯玖拾伍束山北横截等三城□
7. 肆伯叁拾束上每壹束叁尺叁围，肆伯叁拾束每壹束叁尺壹围
8. 肆伯叁拾伍束下每壹束贰尺捌围
9. 以前都计当草叁阡贰伯肆拾壹束具破用、见在如后。
10. 壹阡束奉县牒：令支付供萧大夫下进马食讫。县城作
11. 玖伯束奉都督判命令给维磨界游奕马食。山北作

12. 壹阡叁伯肆拾壹束见在。
13. 玖伯肆拾陆束县下三城作 叁伯口口口束山北作
14. 右被长行坊差行官王敬宾至场点检前件作草，使未至已前奉
15. 都督判命及县牒支給、破用、见在如前，请处分。谨状。
16. 牒件状如前，谨牒。
17. 上元二年正月 日作头左思训等牒
18. 知作官别将李小仙

从本件文书可知，饲草分为上中下三等，每束（捆）约为三尺，即上等每束叁尺叁围，中等每束叁尺壹围，下等每束贰尺捌围。为什么将饲草分为三等呢？本件文书第二行明确标示：“每粟壹束准草壹束”，即地里的收获物粟是多少束（捆），其草也就应有多少束，这是相等的。因为在夏、秋收时，需将麦、粟捆为一束一束。用什么来捆麦、粟呢？并不需要专备的绳子，而只是将麦、粟两头接起来就可以了。因为地的种类不同，既有水地、旱地，也有山地、川地，麦、粟的长短也就不一样，被捆为一束一束的麦、粟就有了大中小三等，由此而产生的草也就有了上中下三等。

束草分为上中下三等，吐鲁番文书也提供了证据。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九册所载《唐西州高昌县状为送阙职草事》中有“阙职草壹阡小束”、“高昌小束”的记载。这里的“小束”，可能就是以上所说的下等。

这里的“围”，即“每壹束叁尺叁围”，“每壹束叁尺壹围”，“每壹束贰尺捌围”中的“围”，是两手合抱的意思，因为人们在捆麦、粟、草时，都是用两手捆，其一捆（一束）大致和人的腰围相等，即三尺左右，也就是每叁尺叁、叁尺壹、贰尺捌被围成一捆的意思。D（1）至于“分”，应是比“束”小的一个计量单位。元稹在《同州奏均田状》D（2）中说：当州百姓田地，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，草四分。……其诸色职田，每亩约税粟三斗，草三束。这里“草四分”的数量不大明确，但从元稹的其他状文中我们得到有关信息。

从前所征斛斗升合之外，又有抄勺圭撮，钱草即有分厘毫铢。……臣今所征斛斗并请成合，草并请成分，钱并请成文。在百姓纳数，元无所加，於官司簿书，永绝奸诈。其蹙数粟、麦、草等，便充填所欠职田等数。E（1）

在《同州奏均田状》中，元稹建议，对于职田、公廩田、官田、驿田等：

此色田地，一切给与百姓，任为永业，一依正税粟草及地头榷酒钱数纳税。其余所欠职田、斛斗、钱草等，只於夏税地上每亩加一合，秋税地上每亩各加六合，草一分。

由此也可知，“分”是草的一个计量单位。

既然“分”是比“束”小的一税草征收单位，那它们之间应该有一个比例关系。上面已说明，十束等于一围，那一分为多少呢？我们估计，十分为一束。因为从“束”这一量词的发展看，它常被用作“定数集合法”，即十个。如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纳币一束”。郑玄注曰：“十个为束”；孔颖达疏曰：“一束谓十个也”。《仪礼·礼聘》郑玄注也曰：“凡物十曰束”。E（2）

这里的“分”可能是西北农村将麦草等扎成一小把一小把的意思，十个小把相当于一束，即一捆。如目前在西北农村集贸市场上，常常把葱、菜扎成二三斤的小把出售，但在冬季来临前藏冬菜时，就扎成一捆一捆出售，每捆约二三十斤，相当于十小把。

我们说“分”与“把”相当，在吐鲁番文书中找到了证据。《高昌重光三年（公元 622 年）条例虎牙汜某等传供食账二》E（3）有：

十月廿八日，郎阿住传：麻叁束壹拔（把），供大账上用。

《高昌重光三年（公元 622 年）条例康鸦问等传供食及作坊用物账》E（4）有：

康鸦问传：麻一拔（把），用紧练。

这里的拔（把），显然是比“束”小的一个量词单位。

前已述及，“捆”就是“束”，S·11287N有：

葱贰佰束束准时价伍文计钱壹仟文；

柴陆佰束束别叁文伍计钱贰仟壹佰文。F(1)

另如吐鲁番文书《唐大历三年(768年)僧法英佃菜园契》F(2)中有“园内起三月口口送多少菜，至十五日已后并生菜供壹拾束，束壹口”；在《唐孙玄参租菜园契》F(3)中也有“拾束与寺家”、“收秋与芥壹佰束”等记载。

这里的葱、菜为何以“束”相称，殊不可解，但若将“束”看作“捆”，并了解西北的气候、冬菜窖藏的特点等后，就可以明了的。

我们说一束等于十分，在日本令中也找到了相应的记载。唐田令曰：“诸田广一步，长二百卅步为亩，百亩为顷”。根据这一唐令所制定的日本令则曰：“凡田，长州步，广十二步为段，十段为町”。并在下特别注明纳租标准：

段租稻二束二把，町租稻廿二束。F(4)

另日本厩牧令在谈到马牛羊等给料草时规定：

其乳牛，(日)给豆二升、稻二把，取乳日给。F(5)

这里的“稻”应该是指稻草。这里的“把”相当于唐代的“分”。一段二束二把，十段(即一町)为廿二束，即10把等于一束，一把等于一分。

综上所述，在唐五代的纳草量词中，一围等于十束，一束等于十分，一束约为三尺上下。围有大小两种概念，大概概念的围即一围等于十束的“围”，小概念的围与束相同，即一围等于一束。由于民间习俗与地方特色，一分也可以称为一把，即分与把相同或相似。

A(1)见唐长孺主编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7册第465—466页，文物出版社1986年出版。

A(2)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9册第23—25页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出版；图录本第四册第262—263页，文物出版社1996年出版。

A(3)见元稹撰、冀勤点校《元稹集》第420页，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。

A(4)《太平广记》卷239引《谭宾录》；周勋初主编：《唐人轶事汇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888页。

B(1)刘世儒：《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244页。

B(2)谢桂华、李均明、朱国炤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，文物出版社1987年出版。

B(3)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《居延新简》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出版。

C(1)参阅邓文宽《〈20世纪出土的第一支汉文简牍〉献疑》，载《中国文物报》2001年2月7日7版。

C(2)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9册第101—103页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出版。

C(3)见[日]仁井田陞著、池田温(编纂代表)《唐令拾遗补——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》，第1379页，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3月。蜀马较小，《唐六典》卷5《尚书兵部·驾部郎中》曰：“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、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，兼置蜀马。”故当马给嵩一围时，蜀马就给五分之四围。

C(4)见[日]仁井田陞著、池田温(编纂代表)《唐令拾遗补——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》，第1379页，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3月。

C(5)见《唐令拾遗补——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》第1380页。

D(1)“围”除上述大小两个概念外，元稹在《弹奏山南西道两税外草状》中曰：“山南西道管内州府，每年两税外，配率供驿禾草共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七围，每围重二十斤。”(见《元稹集》卷37)这里“每围重二十斤”的“围”，可能是特指，或特殊情况的反映，与上所论的“围”有差异，现存疑。

D(2)见元稹撰、冀勤点校《元稹集》第435—437页，中华书局1982年出版。

E(1)《元稹集》卷39《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》。

- E ( 2 ) 参阅刘世儒：《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》，243—244 页，中华书局 1965 年出版。
- E ( 3 ) 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 3 册 170—171 页，文物出版社 1981 年；图录本第一卷第 377 页，文物出版社 1992 年。
- E ( 4 ) 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 3 册 173 页；图录本第一卷第 379 页。
- F ( 1 ) 图版见《英藏敦煌文献》第十三卷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5 年，204 页。
- F ( 2 ) 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 10 册 292—293 页；图文本第四卷 576 页。
- F ( 3 ) 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 10 册 301—302 页；图文本第四卷 580 页。
- F ( 4 ) 《唐令拾遗补——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》，第 1305 页。
- F ( 5 ) 《唐令拾遗补——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》，第 1379 页。

<http://www.guoxue.com/economics/ReadNews.asp?NewsID=1951&Bi gClassID=26&SmallClassID=45&SpecialID=25>